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簡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鄭安廷

訴訟代理人　王昱勝

被　　告　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銀嬌

訴訟代理人　蔡旖奇律師

　　李榮唐律師

　　吳啓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壹拾玖萬壹仟壹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壹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4年7月22日至111年12月15日止受僱於被告，擔任作業員，每月薪資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8,800元，任職期間盡忠職守，然被告因經營問題而停工，積欠原告特別休假未休7.5天工資9,698元、資遣費143,560元、未給付工資37,875元，共計191,133元。為此，爰依勞動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1,133元，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29頁背面）。

二、被告之答辯：同意原告請求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有11

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依勞動契約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玟君